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4-022

##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、社保基金会财企[2009]94号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》和2009年第63号公告的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新材集团”）所持本公司国有股及其孳生股份共计12,979,200股自2009年6月19日起被陆续冻结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泰和新材集团通知，公司国有股东已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，泰和新材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12,979,2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55%）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冻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泰和新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0,085,6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31%，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状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8月29日